

统计调查经费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一) 年初批复下达统计调查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年初批复下达统计调查经费 50 万元，主要用于劳动力和城乡人均可支配收入调查。

(二) 年度中由县级资金安排下达统计调查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无。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统计调查经费 50 万元，已全部下达。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统计调查经费 50 万元，本年支付项目资金 50 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财务严格执行资金相关管理办法进行账务处理，使统计调查经费项目资金合理使用。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调查对象 290 户，已完成。分析报告 8 篇，已完成。

(2)质量指标。符合质量控制要求。

(3)时效指标。项目已于 2024 年完成。

(4)成本指标。记账补贴为 120 元/户/月，调查运行经费 8.24 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满足政策决策需求。

(2)可持续影响。调查机制长期可持续。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政府相关部门对统计数据的满意度达到 9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数据的调查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按照县财政局有关要求，项目进度进一步提升，加大数据的准确程度。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项目预算联系，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立项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